附件3：

乾安县关于引进硕博人才及名校

本科人才优惠政策（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切实引进、留住、用好高素质专业人才，根据《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文件精神，现就引进到乾安县行政和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硕博人才及名校本科人才出台如下优惠政策：

一、培养管理方面

1. 不设试用期，选择管理岗位的，博士研究生可聘为7级职员，硕士研究生可聘为8级职员，本科生可聘为9级职员；选择专技岗的博士研究生可聘为专业技术岗位9级，硕士研究生可聘为专业技术岗位10级，本科生可聘为专业技术岗位11级。专业技术岗位可不受结构比例控制，聘期满后自然晋等级。

2. 纳入全县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管理，建立个人成长档案，并进行跟踪培养。每年通过提拔、调任、选任等方式，择优选拔一批到领导岗位任职。

3. 开通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可在评审职数等方面予以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评审职数不足的，可特设岗位聘任。

4. 对经考核合格且继续从事专业性岗位的，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和县编办协调县内空余编制，结合人才专业特长，优先根据个人意愿，调整到本人意愿工作单位。

二、生活补贴方面

5. 安家补贴。引进的硕博人才，博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补贴费10万元，硕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补贴费8万元；引进的名校本科人才，给予安家补贴费6万元。安家补贴费自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每工作满一年发放一次，5年内平均发放完毕。

6. 生活补贴。5年内，硕博人才享受每人每月600元生活补贴；名校本科人才享受每人每月300元生活补贴。

7. 住房补贴。**一是**5年服务期内，免费提供保障性住房。如不选择保障性住房居住，可按照每人每月600元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二是**5年服务期内，以本人身份在乾安县购房的，在服务期满后，对硕博人才给予8万元购房补贴；对名校本科人才给予5万元购房补贴。本人在指定楼盘购买住房可在享受95折基础上，每平方米再减200元。首套住房可享受2万元家电补贴。**三是**本人购买首套住房，可免除3年取暖费用，并缓交物业维修金。**四是**本人购买首套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可不受缴存余额限制，最高限额提至60万元。

三、子女就学方面

8. 子女入园入学（义务教育阶段），可根据本人意愿，优先享受县内优质教育资源。

四、家属安置方面

9. 人才配偶（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域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可按照“对口对等、一事一议”原则，调入县内同类同经费渠道单位工作。

五、健康医疗方面

10. 落实医疗待遇保障服务。建立人才个人健康档案，享受每年1次健康体检，县属公立医院设置人才专属窗口，享受人才就医便捷服务。每年择优选取人才进行域外疗养。

六、文化生活方面

11. 人才可享受乾安县图书馆免费“一卡通”，5年内在乾安县电影院享受免费观影。

注：

①对引进的人才开展年度考核，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组织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进行年度考核，经考核合格的，发放生活补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度不享受生活补贴。人才在5年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解聘的，须将已享受的人才优惠政策变现返还（5年期间各单位对人才的培养经费由各单位另行制定）。

②既符合本优惠政策又符合省、市相关补贴政策的人才，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只享受一种补贴。

③乾安县机关事业单位现有在编人员如再报考，不享受本优惠政策。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3-1：享受优惠政策范围

附件3-1

享受优惠政策范围

1. 硕博人才：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及以上的毕业生。
2.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以及原“985工程”“211工程”大学列入国家统招计划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3. 教育部直属的六所高校（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师范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注：以上不含委托培养的毕业生和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毕业生。